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且额度在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的建设规划安排，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意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果德安、章顺文

时间：2013年5月15日